

2025 年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非现场 监管无人机飞行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BHCG2025009

项 目 名 称：2025 年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非现场监管
无人机飞行服务

采 购 人：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合同（指引）	25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2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非现场监管无人机飞行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CG2025009

项目名称：2025 年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非现场监管无人机飞行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50000.00

最高限价（元）：650000.00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及用途	备注
2025 年综合行政执法局非现场监管无人机飞行服务	项	1	详见磋商文件	无

服务期限：12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申请人为中小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

获取磋商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login.zcygov.cn/login>；

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登录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成功。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磋商

磋商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磋商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4.1 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拿到 CA 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CA 申领操作指南》和《CA 管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4.1.2 操作指南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可进入电子卖场服务中心采云学院（<https://edu.zcygov.cn/live?utm=a0018.2ef5001f.0.0.1939d340e5db11ea867fb57c149ddb61>）自行提前学习。

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CA 证书办理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EWqqyXEBYnNj3A2CPyDICA> 绑定登录

操作视频：<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nAkmyXEBiyELHE-o-983>

注：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2 响应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拒收。

4.2.2 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5. 本项目投标人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响应无效。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海宁市人民路 181 号

联系人：旻先生

联系电话：137583819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钱江西路 238 号广隆财富 2002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1845737393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2025 年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非现场监管无人机飞行服务。

1. 项目背景

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无人机技术已经在各个领域展现出了巨大的应用潜力。在应急消防、社会治理、生态环境、工程建设、执法取证等方面，传统手段往往存在着效率低下、成本高昂、人力资源紧缺等问题，给基层管理带来了一定的挑战。而利用无人机技术，可以有效地解决上述问题，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成本，并且为乡镇治理提供全新的手段和思路。

2. 项目意义

全方位覆盖无死角：无人机可以搭载高清摄像头、红外热成像等设备，凭借空中优势突破地形限制，对城镇、乡村、水域等各类区域进行全方位、无死角的监控。及时发现潜在的安全隐患、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环境问题等，实现全面实时监测，辅助决策。

快速响应灵活机动：不受地面交通拥堵、地形复杂等因素的限制，能在短时间内快速到达指定地点。同时，无人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灵活调整飞行路线和高度，对目标区域进行反复侦查和重点关注。

缩短巡检周期：由于无人机巡检速度快、效率高，因此可以缩短巡检周期，提高巡检的频率和密度。这有助于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降低因巡检不及时而导致的隐患扩大等风险。

提升作业效率：无人机可以在空中自由飞行，这种高效的移动能力使得无人机能够在短时间内覆盖大面积的巡检区域，大大提高了巡检的效率。

精准定位与取证：无人机具有较高的飞行稳定性和精准的操控性，能够携带专业的监测设备和拍摄器材，对目标进行近距离、多角度的拍摄和监测，获取清晰、准确的图像和视频资料，为执法提供有力的证据支持。

提高安全性：在一些危险、复杂或不便于执法人员直接进入的场景中，无人机可以代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和监测，避免执法人员受到潜在的伤害和危险，同时也不会对现场环境和人员造成干扰和影响，实现非接触式执法，保障执法人员的安全。

构建智能治理体系：利用无人机的大数据采集和分析能力，结合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等技术，可以对社会治理中的各类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实现对社会问题的智能预警、智能决策和智能处置。

3. 项目概述

本项目旨在为推动大综合一体化改革工作高效落地，构建一套高效协同行政执法体系，通过无人机技术与 AI 智能分析系统，实现高效、精准的监控与执法支持。此外还包括应急与大型活动保障服务，以应对突发情况及特殊需求。项目可以有效推进智慧监管数字执法，进一步实现行政执法效能最大化、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影响最小化、为民服务效益最优化，提升整体工作效率与应急响应能力。

二、服务内容

2.1 采购服务主要内容

本项目需提供一套全面的非现场监管飞行服务，通过无人机技术与 AI 智能及态势分析，实现高效、

精准的监管与执法支持。此外，还包括应急与大型活动保障服务，以应对突发情况及特殊需求。飞行类型为自动飞行+按需求飞行形式，形成空地联动模式，利用地面监控设施对事件进行初步发现，再采用无人机对事件目标进行持续跟踪、取证与喊话等，为地面执法人员提供事件源的实时信息，形成有效闭环。

服务采购清单：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及用途	备注
2025 年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非现场监管无人机飞行服务	项	1	详见磋商文件	无

2.2、主要飞行服务场景

采购单位已开发 10 大应用场景，且已在日常工作中广泛应用，后续将不断调整场景及巡飞事项，供应商均需及时响应。

序号	场景名称	巡飞事项
1	森林保护	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造成林木或林地毁坏的飞行巡查服务
2	轨道交通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的飞行巡查服务
3	重点河道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飞行巡查服务
		对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飞行巡查服务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等违法行为的飞行巡查服务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飞行巡查服务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飞行巡查服务
		河道内漂浮物溯源后的飞行巡查服务
4	景区景点	对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飞行巡查服务
		对在人行道违法停放非机动车的飞行巡查服务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的飞行巡查服务
		对在人行道违法停放机动车的飞行巡查服务
5	建筑工地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飞行巡查服务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飞行巡查服务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飞行巡查服务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飞行巡查服务
6	学校周边	对在人行道违法停放机动车的飞行巡查服务
		对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飞行巡查服务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的飞行巡查服务
7	城市商圈	对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飞行巡查服务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的飞行巡查服务
		对在人行道违法停放机动车的飞行巡查服务
		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的飞行巡查服务
8	道路沿线	对在人行道违法停放机动车的飞行巡查服务
		对不按照规定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的飞行巡查服务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的飞行巡查服务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飞行巡查服务
9	海塘沿线	对在海塘管理或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海塘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10	水源地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2.3 提供 AI 算法服务

通过 AI 算法将巡查结果筛选后推送至工作人员进行处置闭环。在应急任务中也可以通过 AI 算法对目标主体进行快速识别，实现提升应急作业效率。相关 AI 算法需包括：烟火识别、人员识别、垃圾堆放识别、船只识别、河道漂浮物识别，并通过不断优化提升，提升 AI 精准率和准确性，并结合 AI 算法设计自动巡航线路不少于 3 条。

算法名称	应用场景
垃圾堆放识别	对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等进行识别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进行识别
河道漂浮物识别	河道内漂浮物进行识别
船只识别	对货运船只进入禁航河道进行识别
烟火识别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进行识别
	对随意焚烧生活垃圾进行识别
人员识别	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造成林木或林地毁坏的可疑人员进行识别

2.4 第三方平台对接

无人机巡飞系统应满足采购方业务平台的对接, 提供数据对接及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对接数据:

内容	形式
无人机预警数据(实时性要求): 包括预警类型、设备名称、时间、图片、区域(行政区划)、事件坐标	主动推送
无人机列表信息	提供接口
无人机实时位置	提供接口
机场信息: 包含定位位置、名称、所属行政区域	提供接口
无人机航线信息(线下、经纬度区域)	线下导入
秸秆焚烧相关的预警数据	提供接口

三、服务要求

1、飞行服务要求

1.1 供应商需配备 1 名专业无人机飞行人员派驻采购人处, 提供无人机操作飞行服务。派驻人员须具备中国民航局签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超视距操控员执照, 需要接受专业培训, 掌握综合执法巡查无人机的操作技能; 派驻人员服务时间按照国家法定工作时间执行。根据采购人需求, 供应商需具备提供夜间及节假日飞行服务能力, 夜间及节假日飞行服务时间可根据实际需求与日常服务时间进行灵活调整。

1.2 服务期内提供飞行服务不少于 3200 架次。

1.3 本项目在海宁市范围内需提供不少于 50 套定点无人机机场服务。

1.3.1 飞机参数要求:

- (1) 飞行速度: 最大上升速度 6m/s;
- (2) 最大下降速度大于等于 5m/s;
- (3) IP 防护等级大于等于 IP55;
- (4)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大于等于 23m/s;
- (5) 最大可承受风速: 12m/s;
- (6) 最大飞行时间: 大于等于 40 分钟;
- (7) 变焦相机: 有效像素大于等于 4000 万;
- (8) 广角相机: 有效像素大于等于 1200 万, 照片分辨率大于等于 4000×3000。

1.3.2 机场参数要求:

- (1) 设备最大允许起飞降落风速不小于 12m/s;
- (2) 最大输入功率:设备最大输入功率小于等于 1500W;
- (3) 工作环境温度:设备工作温度范围-30° C 至 50° C;
- (4) UPS 打开, 机场拔掉电源, 无人机自动返回机场, 机场处于正常待机工作状态, 待机持续时间(从断电开始计时)不小于 5 小时;
- (5) 充电耗时:设备最短作业间隔小于等于 25min;
- (6) 天线数量大于等于 4 天线;
- (7) 分辨率:设备配备监控相机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2、无人机平台要求

- 2.1 飞行数据的监控: 监控项包括: 无人机固件版本、累计飞行航时、累计总里程、累计飞行架次;
- 2.2 飞行成果: 支持通过表单信息, 上传照片、上传视频以及关联飞行记录新增任务报告;
- 2.3 设备监控管理: 包括机场状态、飞行器是否在舱, 对离线的机场进行预警提醒;
- 2.4 视频墙: 支持无人机实时视频流直播功能, 提供单/4/6/8/9 画面的视频直播;
- 2.5 飞行控制: 支持远程操控无人机起飞/降落、无人机飞行、云台角度调整、拍照/录像动作;支持指点飞行, 可在地图上选点作为目标点, 然后无人机将自动飞往目标点;支持在自动作业时手动接管无人机。

3、保密安全要求

投标人采集到的视频影像需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保密要求。为保证数据安全, 需采用网络专线, 所有视频和飞行数据都将储存于专网。投标人的人员不得将采购人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更不能提取、处理、发布、运营系统任何敏感信息资源。

4、考核

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服务时长、服务过程、服务成果以及满意度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与尾款支付挂钩。

序号	考核细则	分值
1	提供专业无人机操作服务, 不少于每周提供 5*8 小时的飞行服务。月度巡查飞行 90 小时以上, 每少 1 小时扣 1 分, 月度飞行少于 80 小时的此项不得分。因天气因素导致的, 后续补足的可免于扣分, 规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应急、大型活动等增加的飞行时间计入月度巡飞时间。	40
2	未按要求完成飞行日报、月报、及相关数据统计或工作总结的工作任务的, 每次扣 0.5 分。未按期上报的每次 0.2 分 (日报一般当天或次日作出, 最长不超过 3 天, 月报在次月 7 个工作日或者 10 号前作出。); 非现场监管场景定制路线未能完成计划巡飞的或者计划更改后未及时调整的, 月度交办任务完成率低于 90%, 或飞手工作态度消极, 推诿扯皮的, 每次扣 2 分;	15
3	按要求飞行巡查提供有效线索被业务部门采纳或作为办案线索来源的, 每件 0.5 分; 转为一般案件的, 原基础上每件再增加 0.5 分; 完成临时性任务, 得到业务部门肯定的, 成功协助办案的, 每件加 1 分; 在重大执法行动、重大事件处置中发挥积极作用的视情加 2-3 分; 在任务执行中发挥积极作用受领导批示奖励的, 视情加分 3-5 分; 除指派任务外, 主动巡查发现办案线索的, 每件加 1 分; 每月飞行巡查发现线索不少于 50 件, 每少一起扣 0.5 分。	40
4	综合评价 (5 分) 根据当月业务部门对飞行任务的满意度评价打分。由指挥中心和当月业务量较多的 5 个部门打分, 取平均得分。非常满意 5 分, 满意 3-4 分,	5

	基本满意 1-2 分，不满意 0 分。	
5	月度内因工作失误（泄露工作秘密等）造成重大后果的，扣除 5-15 分；如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扣除全部尾款。	/
考核结果应用	1. 实行月度考核，次月初由甲方负责根据细则考核打分。 2. 考核扣分扣款计算方式： （1）每月 100 分，每扣 1 分，扣除 200 元。 （2）每月应支付金额即剩余尾款十二分之一扣除考核扣款后金额，实际按季度支付。 （3）按月进行考核，计算当月扣分扣款情况，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当月应支付金额扣完为止，不累计到下月。 （4）考核内容如需调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

四、保险

按《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要求，无人驾驶航空器应投责任保险。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飞行作业所需无人机和挂载设备的保险，以及提供无人机飞行器第三者的财产损失险和人身伤亡险，无人机因意外等因素产生的损失以及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 个月
付款条件及时间	详见合同
安全问题	成交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参加相关保险，实施过程中发生一切意外事故（如发生车祸等），由成交投标人负全责。

六、资信要求表

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海宁市人民路 181 号 联系人：爰先生 联系电话： 1375838197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钱江西路 238 号广隆财富中心 2002 室；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18457373936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2025 年综合行政执法局非现场监管无人机飞行服务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65 万元
5	服务时间	12 个月。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8	现场踏勘	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过程中的安全责任投标人自负
9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 年 4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中心服务器时间为准。
10	电子标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1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无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参加开标会人员	投标人代表无需参加现场开标，在线准时解密即可
15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6	履约保证金	不作要求
17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网站[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宁）]（ 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 ）。如有变更公告，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18	是否提供样品	否
19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章
20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1	招标代理费	由投标人支付
22	招标文件解释权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人”系指提出本次采购的委托单位：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4.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参加本次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投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成交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 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 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二、磋商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未准时参加开标和询标，拒绝履行投标义务，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人澄清。招标人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形式

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格式“.jmbs”）。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 资格文件目录

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

1.2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1.3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授权）；

1.6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证明（开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资料。

2.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2.1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4）；

2.2 评分对应表（附件 5）；

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6）；

2.4 各类资质、认证、荣誉等证书扫描件扫描件；

2.5 评标办法明细所需内容（格式自拟）；

2.6 拟派驻现场人员配备表（附件 7）；

2.7 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 8），提供有效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获奖证书、社保证明等资料的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2.8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以上同类项目的合同等资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2.9 服务承诺（附件 9）；

2.10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0）；

3.2 报价一览表（附件 11）；

3.3 报价明细表（附件 12）；

3.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包含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响应文件：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3. 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也将予以拒收。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费、人工费、保险费、管理费、不可预见费、招标代理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通过本项目验收前的一切含税费用。

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作无效标处理）。

（六）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七）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按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分别提交。

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八）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

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 采购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1 资格文件缺少规定份数或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7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1.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1.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1.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装订、签字或盖章的；
- 1.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1.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1 在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2.2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 2.3 技术商务文件缺少《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
- 2.4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2.5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2.6 技术商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响应文件的；
- 2.8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 在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1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3.2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3.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 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4.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4.3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
 - 4.4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填写不完整的；
 - 4.5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4.6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提供证明材料说明原因的；
 - 4.7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4.8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
 - 4.9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同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准备好可上网的电脑及 CA（无须到现场）。**

（二）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程序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

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 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 2.3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 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 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 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符合性审查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响应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 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评审。

1.2 实质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2 对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以外的所投货物进行审查,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推荐品牌不相当的货物, 予以淘汰。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3 招标人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 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五）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四）条澄清问题的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投标人）

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2.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 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不对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

（二）采购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签发

1.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

2.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签订合同（协议）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 中标人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改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二）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要求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交纳）。

2.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无违约问题的，由中标人提交退还申请，凭中标人的合法收据不计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交纳）。如验收不合格，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

3.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协议）》规定履行义务，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依法没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中标人的经济责任：

3.1 违反《合同（协议）》和招标文件规定，违章操作，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3.2 采购人二次以上投诉，经查实责任在于中标人的；

3.3 中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规格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标准的。

八、招标代理费

（一）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即以投标人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为前提。由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成交候选资格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一）价格分（0~3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二）技术商务分（0~70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商务资信	企业实力		3	根据投标人获得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有效认证证书进行打分，包括：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CMMI3 级证书，每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	商务资信	诚信度		2	根据投标人在响应截止时间止前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列入不良行为、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的诚信情况评分。（评分范围：2，1.5，1，0.5，0）
3	技术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4	根据投标人组织机构是否完整，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体系是否完善等评分；（评分范围：4，3，2，1，0）
4	技术	对项目的理解		4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整体概况、服务内容、服务重点、服务难点等评分；（评分范围：4，3，2，1，0）
5	技术	项目服务方案	总服务方案	4	根据投标人对总服务方案的描述，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实施计划、质量控制、服务保证措施等评分；（评分范围：

					4, 3, 2, 1, 0)
6	技术		航线设计方案	4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航线设计方案的合理性等描述,包括但不限于航线规划、作业高度、飞行架次方案等评分;(评分范围:4, 3, 2, 1, 0)
7	技术		无人机布局方案	4	根据投标人对无人机布局方案的合理性等描述,包括但不限于距离位置、机场数量、覆盖范围等评分;(评分范围:4, 3, 2, 1, 0)
8	技术		无人机应用平台方案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无人机应用平台方案与采购人需求的符合性、功能满足性、齐全性、可行性等评分;(评分范围:4, 3, 2, 1, 0)
9	技术		平台对接服务方案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三方平台对接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等评分;(评分范围:4, 3, 2, 1, 0)
10	技术		AI 算法方案	4	根据投标人提供垃圾堆放识别、河道漂浮物识别、船只识别、烟火识别、人员识别五个 AI 算法,根据算法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等评分。(评分范围:4, 3, 2, 1, 0)
11	技术		人员培训方案	3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技术人员培训方案的合理性等描述,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基础知识、无人机技能培训、无人机使用与维护等评分。(评分范围:3, 2, 1, 0.5, 0)
12	技术	本项目服务场景理解		4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应用场景的理解情况,描述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等评分;(评分范围:4, 3, 2, 1, 0)
13	技术	服务所需设备性能	设备整体情况	2.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设备品牌知名度、认知度、市场占有率、用户反馈等评分;(评分范围:2.5, 2, 1.5, 1, 0.5, 0)
14	技术		参数性能	7.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设备参数情况与采购需求中的1.3.1 飞机参数要求和1.3.2 机场参数要求对比评分,提供的服务设备技术参数功能与采购需求一致的,得7.5分,有参数负偏离的,每1项负偏离扣0.5分;
15	技术	技术力量	项目负责人	2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和中级职称的得2分;(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16	技术		团队其他人员 (负责人除外)	4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拥有民航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超视距证书(CAAC)，每有1个得1分，最高可得4分；(人员需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17	商务资信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采取的服务承诺、保障措施、人员数据安全保密承诺、应急预案等评分；(评分范围：4, 3, 2, 1, 0)
18	商务资信		响应时间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和故障排除时间承诺、到场时间等评分；(评分范围：3, 2, 1, 0.5, 0)
19	商务资信	项目业绩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评分，每提供1个同类合同的得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验收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投标人须根据评分细则一一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若未提供相应的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满足该项技术要求而不予给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处理。

第五章 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预算金额：65 万元

最高限价：65 万元

项目编号：BHCG2025009

项目名称：2025 年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非现场监管无人机飞行服务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

代理机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5 年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非现场监管无人机飞行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2025 年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非现场监管无人机飞行服务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应包括所有人工费、管理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含解聘、工伤 等其他支出）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70%，剩余金额根据每月考核结果（详见考核办法），按季进行支付，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盖有政府采购备案专用章的《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 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 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壹份，主管门部和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壹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采购服务名称、单价、数量及总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1	2025 年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非现场监管无人机飞行服务	项	1	
合 计（人民币小写）： 元				

第二条 服务方式

2.1 乙方在服务时，根据甲方人员（或系统平台）指令，通过规划航线或超视距飞行方式执行无人机飞行任务。

2.2 服务期限：12 个月。

第三条 服务要求

3.1 无人机驾驶员人员要求

乙方无人机驾驶员需具备行业内的有效操作等级证书(如 CAAC、AOPA 或 UTC 等)。

3.2 飞行审批手续要求

无人机飞行需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履行相关飞行审批手续。

3.3 保密要求

3.3.1 视频影像保密要求

服务方采集到的视频影像需遵守用户单位的相关保密要求。

3.3.2 数据安全要求

为保证数据安全，需采用网络专线，所有视频和飞行数据都将储存于专网。

3.3.3 人员保密要求

乙方人员不得将甲方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更不能提取、处理、发布、运营系统任何敏感信息资源，如甲方要求，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书。

第四条 项目考核

4.1 甲方制定考核办法，每月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反馈乙方月度考核结果予以确认。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 7 日内，甲方反馈乙方项目考核报告，并根据考核结果结算项目尾款。

4.2 考核标准

乙方提供的无人机飞行服务需满足合同约定飞行时长及合同约定服务要求，因天气因素导致无法满足飞行条件的，可酌情予以免除考核。详见附件考核办法。

第五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服务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服务的相应要求。为此，双方同意：

5.1 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

5.1.1 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服务时间、服务要求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5.1.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5.1.3 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有关合同价格变化和服务细则变更的回复，但上述变更如不执行，将会影响项目的正常执行，则乙方应执行变更要求。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按照通用条款第六条的规定解决争议。在争议解决之前，甲方应按照乙方在回复中的价格变化和服务细则变更的要求执行。

5.2 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

5.2.1 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服务细则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

5.2.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六条 违约与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6.2 其它条款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1% 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6.3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5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

7.1 在飞行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操作失误引发的或飞行器故障产生的飞行安全责任问题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2 如双方其他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7.3 乙方的举证责任：本合同中，若各方对出现质量等问题的纠纷无法明确判断责任归属问题，乙方在明确举证证明责任不属于乙方的情况下，经甲方书面确认可免除责任承担，否则乙方承担责任。

7.4 不可抗力

7.4.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7.4.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BHCG2025009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2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授权）；

5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投标人声明书

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编号：BHCG2025009）的投标，并声明如下：

- 1、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及相关文件和投标人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 2、同意此次采购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 3、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 4、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未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6、未组成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未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正本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 × ×

项目编号： BHCG2025009

技 术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 (1)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4）；
- (2) 评分对应表（附件 5）；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6）；
- (4) 各类资质、认证、荣誉等证书扫描件扫描件；
- (5) 评标办法明细所需内容（格式自拟）；
- (6) 拟派驻现场人员配备表（附件 7）；
- (7) 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 8），提供有效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获奖证书、社保证明等资料的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8)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以上同类项目的合同等资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9) 服务承诺（附件 9）；
- (10)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5： 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源	响应文件页码
1	对应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 价 除 外)		
2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 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 1、表格内容不够, 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拟派驻现场人员配备表

拟派驻现场人员配备表

[illegible]

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身份证、证书、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附后。

3、常驻人员须在备注中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附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各种证书彩色扫描件附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正本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 × ×

项目编号： BHC2025009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 报价一览表（附件 11）；
- 2 报价明细表（附件 12）；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1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1	2025 年综合行政执法局非现场监管无人机飞行服务	项	1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1、报价明细详见《报价明细表》。
2、技术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政务航空飞行服务	架次				含线索自动推送、系统对接、应急与大型活动保障等相关业务
2	...					
3						
合计						

注：合计总价服务费用包含一切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